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須知

103年7月4日北市教特字1033801510號函頒

114年9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94640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第五版
- 三、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中長程發展計畫(2021-2026)

貳、實施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參、實施內容

一、專業鑑定評估與安置

- (一) 依法訂定各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 (二) 依據鑑定辦法及基準明訂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 (三) 落實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制度、診斷評量專業化。
- (四) 整合相關專業進行專業鑑定之研判。
- (五) 加強鑑定安置工作宣導，每年固定辦理 2 次以上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
- (六) 確立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定安置流程。

二、多元安置學校之規劃

(一) 各教育階段實施多元安置原則

- 1. 以滿足學習需要為前提，提供最少限制之環境。
- 2. 促進特殊教育學生接受適當之教育，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並協助其參與校內外活動。

(二) 各教育階段實施多元安置方式如下：

1. 身心障礙類

(1) 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 a. 學前普通班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提供學前巡迴輔導，實施融合教育課程。
- b. 國立或私立各級學校之學生於普通班接受原校特殊教育方案，本市特教資源中心視情況提供相關諮詢及支援。

(2) 分散式資源班

- a. 不分類資源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應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資源及支援服務、溝通普通班教師經營輔導理念、促進學生與家長接納且幫助特殊教育學生，以有效推展融合教育。
- b. 聽覺障礙資源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學校針對聽障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聘任聽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聽能評估、助聽調頻輔具，進行聽能訓練、溝通教學等個別化教育服務。
- c. 視覺障礙資源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學校聘任視障專長特殊教育教師，提供盲用電腦與點字轉譯設備及學習所需之模型或立體圖表等，並指導點字學習、定向與行動、功能性視覺評估等，滿足重度視障學生之需求。

(3)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可依學生需求安排參與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學校應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4)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依需求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並接受全時制之特殊教育服務，學校協調鄰近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臺北市設有啟明、啟聰、臺北及文山四所特殊教育學校。

- (5) 情緒行為障礙班：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結合特殊教育與醫療團隊資源，跨專業合作提供多元課程，營造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良好適切之復健服務及學習環境，期望學生獲得穩定改善，進而回歸學校學習。
- (6) 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服務
- a. 視障學生巡迴輔導
 - b. 聽障學生巡迴輔導
 - c. 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在家教育學生巡迴輔導
 - d.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體病弱學生巡迴輔導
 - e. 學前特教幼兒巡迴輔導
 - f. 住院病童床邊巡迴輔導：針對國民教育階段需長期住院接受醫療之學生，提供適性化、個別化之特殊教育服務。
 - g. 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巡迴輔導：針對學前至中等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進行三級預防之巡迴輔導工作。
- (7) 身心障礙學生高中職安置-多元入學管道
- a.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中：公私立高中提供適性輔導安置名額，依照各障礙類別學生人數及各校班級數平均安置。
 - b. 臺北市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提供國中智能障礙學生升學高職專業評估，並協助適當安置臺北市高職及特殊教育學校，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c.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各高中職依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三縣市招生名額，擇優錄取。
 - d.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辦理學校為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三縣市高級中等學校。遴選性向、興趣與能力符合其特色課程之學生。

- e.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2. 資賦優異類

- (1) 分散式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應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資源及支援服務、溝通普通班教師經營輔導理念、促進學生與家長接納且幫助特殊教育學生，以有效推展融合教育（如：國小階段設置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國中階段設置之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高中階段設置之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
- (2) 集中式資賦優異班：高中階段學生全部時間在集中式資賦優異班學習（如：高中階段設置之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藝術才能資賦優異資源班）。
- (3) 特殊教育方案：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在原校接受特殊教育方案教學輔導服務或跨校參加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之課程或活動（如：國小階

段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校本方案或區域衛星方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校本方案，國中階段之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校本方案或區域衛星方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校本方案，及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4) 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各教育階段）：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學校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視情況提供相關諮詢及支援。

(5) 縮短修業年限：實施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加速、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等。

(三) 申請重新安置處理方式

若特殊教育學生適應狀況有明顯改變或對安置有不適應者，得由學校相關人員或家長向個案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組（特殊教育學校為註冊組）提出申請。校內相關評估結果及建議，經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後，提報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如屬急迫者，學校得邀請鑑輔委員及教育局代表召開臨時鑑定安置會議。

三、現有及新聘特殊教育教師專業之要求

- (一) 進用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師資出缺時，以具備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列為優先遞補；現職特殊教育教師未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應於3年內取得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 (二) 資深教師與新進教師合作：由同儕互助之角度提供新手特殊教育教師及工作上出現困境之教師心理支持、專業支援以及工作督導。
- (三) 教師夥伴關係與專業視導教師：配合教學輔導教師制度，規劃特殊教育教師參加教學輔導計畫，夥伴老師以相互切磋的方式提昇專業能力。
- (四) 特殊教育教師學分進修：本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辦理特殊教育學分班、特殊教育教師第二專長訓練、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等。
- (五) 特殊教育教師研習進修：系統化建立本市研習機制，落實特殊教育教師參加各障礙類別、一般學科等專業知能

研習每年至少 18 小時，以提升教學品質與輔導能力。

- (六) 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分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培訓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參與初階及進階培訓課程，落實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診斷工作；依本市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計畫，培訓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落實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估工作。
- (七)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檢核：規劃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機制，推動特教教師參與評鑑制度。

四、對普通班教師之支持

- (一) 普通班教師每年至少參加6小時之特教知能研習（每學期至少3小時）。
- (二) 每年利用暑假全面培訓普通班新進教師特殊教育實務知能研習。
- (三) 每學年定期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研習。
- (四) 每校設置資源班教師，由特殊教育教師支援或提供普通班教師各項特殊教育之諮詢服務，並視學生需求進行協同教學。
- (五) 提供相關活動促進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之交流與合作。
- (六) 定期邀請普通班教師分享融合教育成功經驗。
- (七)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班，經本市鑑輔會綜合評估調整該班人數，由學校於核定總班級數下彈性調整。

五、對特殊教育教師之支持

- (一) 設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包含本局、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特殊教育諮詢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相關系所或中心、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殊教育輔導團等。
- (二) 設置本市7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各教育階段相關資

源與支援。

- (三) 建立特殊教育資訊平台，適時傳達特殊教育相關訊息與動態。
- (四) 辦理校園團隊特殊教育服務模式觀摩。
- (五) 委請臺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協助輔導各校特殊教育運作。
- (六) 國民教育階段設置專業輔導教師協助推展校園特教團隊運作模式，促進經驗交流，整合與運用特教資源以提升特教服務品質。
- (七) 提供視障、聽障、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輔導工作，協助學校特教教師教學輔導。
- (八) 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團隊服務，邀請物理、職能、語言及心理治療師參與專業討論。
- (九) 提供不同障礙類別相關教具輔具之申請、借用、購買或製作。

六、特教助理員之設置

- (一) 約聘教師助理員：本市於特殊教育學校及國小設置約聘教師助理員，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若重度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眾多，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出現頻繁，致學校教師人力無法提供照顧者，可另由各校依需求申請臨時特教助理員。
- (二) 時薪制特教助理員：本市依各校特殊教育學生人數、障礙程度、特殊教育需求程度、師生比狀況、特殊教育教師師生比、校內曾運用特殊教育助理員之成效等向度作為審核之依據。
- (三) 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提升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服務需求，自113學年度起，分4學年核予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公開甄選後至學校、幼兒園優先服務需要全時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並以持續服務同一對象為原則，預計至116學年度總計達到156名。

七、 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

各校應組成無障礙諮詢小組，定期檢視校內無障礙設施設備是否符合法令及學生需求，配合都發局依規定期程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八、 補充教材和補救教學

- (一) 特殊教育學生經評估其特教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
- (二) 各級學校編列特教經費（含業務費、設備費、教材編輯費等），提供特教教師研發教材教具、充實特教功能。
- (三) 成立教材編輯小組，編列經費提供編印系統性補充教材。
- (四) 辦理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及暑期輔導，並提供鐘點費等經費補助。

九、 提供交通服務

- (一) 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審查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教育局提供學期就學期間之免費交通車接送。
- (二) 經審查為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教育局確有困難未提供免費交通車者，核予交通費補助。
- (三) 若學生須由家長接送，請各校提供車輛專用停車位。

十、 特殊教育成效評鑑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辦理特殊教育評鑑，並檢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執行情形與服務績效。

肆、 本須知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